

麟游县公安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制定全县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侦察政治案件，掌握敌社情动态，打击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全县社会政治稳定。

（三）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四）负责管理法律规定的特种行业，枪支弹药管制及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负责禁毒、禁赌、禁娼。

（五）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六）负责全县消防工作，实施消防监督。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重要场所和设施。

（八）负责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九）管理户政、户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的居留、旅行的事务。

（十）对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十一）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十二）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各级治安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三）督察本机关人民警察在警务部署、重大社会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等，对突发事件、刑事、治安案件、武器、警械、警用车辆、执勤等实行现场督察。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五）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三定方案设有 3 个执法勤务机构：指挥中心（挂办公室牌子）、刑事侦查大队（挂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治安管理大队（挂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

队牌子)；4个综合管理机构：政工监督室（挂督察大队牌子）、纪检监察室、法制大队、警务保障室；1个监管机构：县看守所（挂县拘留所牌子）；4个派出机构：城关派出所、崔木派出所、招贤派出所、两亭派出所，共12个单位。

2018年，全局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三中全会和公安厅（局）长、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深化公安改革和助力脱贫攻坚为重点，以扫黑除恶和“三打击一整治”为抓手，从严加强组织建设和队伍管理，着力补齐短板，有效防控风险，全力做好公安基础和预防工作，减发案，多破案，创亮点，争一流，为建设产业兴、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麟游创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治安环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12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指挥中心（挂办公室牌子）	3个执法勤务机构，交通管理大队为一级预算单位。
2	刑事侦查大队（挂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3	治安管理大队（挂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牌子）	
4	政工监督室（挂督察大队牌子）	4个综合管理机构。
5	纪检监察室	
6	法制大队	
7	警务保障室	
8	县看守所（挂县拘留所牌子）	1个监管机构。
9	城关派出所	4个派出机构。
10	崔木派出所	
11	招贤派出所	
12	两亭派出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公安专项编制 65 名（不含交警），实有在职人员 57 名，协警（勤）人员 41 名，全局在册在岗人员共有 98 人，灶师傅、卫生保洁员等其他临聘人员 8 人。现有离休干部 1 名，退休干部 26 名，遗属 6 名。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年度收入 1952.03 万元，支出 1952.03 万元，较上年收入（支出）1541.28 万元增长 41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岗位目标责任制奖励标准提高，在职人员正常升档增资，退休人员中 1 人死亡发放抚恤金，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采购经费的增加。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本年度收入 1952.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52.03 万元。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本年度支出 1952.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 万元（人力资源-公务员考核 129 万元；商贸事务-招商引资奖励 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753.51 万元（包含行政运行 1141.59 万元，治安管理 46.12 万元，禁毒管理 10.10 万元，居民身份证管理 1.8 万元，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29.22 万元，其他公安支出 522.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2 万元（其中未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9.21 万元，死亡抚恤 16.52 万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97 万元，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42 万元，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99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 2.4 万元）。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952.03 万元，较上年收入 1541.28 万元增长 41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岗位目标责任制奖励标准提高，在职人员正常升档增资，退休人员中 1 人死亡发放抚恤金，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采购经费的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年度，年初预算 1041.07 万元，追加预算 91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2.03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 130 万元，决算为 130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①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考核（项）。年初预算 129 万元，支出 129 万元，决算为 129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较上年 73.67 万元增加 55.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岗位目标责任制奖励标准提高。

②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 1.00 万

元，支出 1.00 万元，决算为 1.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 1753.51 万元，支出 1753.51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41.59 万元，支出 1141.59 万元 决算为 1141.59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较上年 797.02 万元增加 344.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政策性增资及取暖费标准提高。

②公安（款）治安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6.12 万元，支出 46.12 万元，决算为 46.12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较上年 36.54 万元增加 9.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预算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③公安（款）禁毒管理（项）。年初预算 10.10 万元，支出 10.10 万元，决算为 10.10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为了创建禁毒示范城市，当年新增预算项目。

④公安（款）居民身份证管理（项）。年初预算 1.80 万元，支出 1.80 万元，决算为 1.8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与上年持平。

⑤公安（款）拘押收教场所管理（项）。年初预算 29.22 万元，支出 29.22 万元，决算为 29.22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较上年 27.42 万元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羁押人员伙食标准提高。

⑥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 522.68 万元，支出 522.68 万元，决算 522.68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

率 100%。较上年 472.90 万元增加 49.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力度加大。

⑦公安（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 2.00 万元，支出 2.00 万元，决算 2.00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较上年 7.00 万元减少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支出相应调减。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 40.12 万元，支出 40.12 万元，决算为 40.12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与上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9.21 万元，支出 9.21 万元，决算为 9.21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较上年 8.91 万元增加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取暖费标准提高。

②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16.52 万元，支出 16.52 万元，决算为 16.52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退休人员中上年死亡 1 人，本年死亡 1 人，金额与上年基本持平。

③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0.97 万元，支出 0.97 万元，决算为 0.97 万元，年初算完成率 100%。与上年基本持平。

④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13.42 万元，支出 13.42

万元，决算为 13.42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与上年持平。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 25.99 万元，支出 25.99 万元，决算为 25.99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25.99 万元，支出 25.99 万元，决算为 25.99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较上年 23.23 万元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标准提高。

（5）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 2.4 万元，支出 2.4 万元，决算为 2.4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保障“铁腕治霾保卫蓝天”活动顺利开展，为当年新增预算项目。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52.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74.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4.81 万元、津贴补贴 303.30 万元、奖金 12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1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70 元、医疗费 40.38 万元；公用经费 654.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74 万元、印刷费 5.14 万元、咨询费 2 万元、手续费 0.11 万元、水费 4.71 万元、电费 20.73 万元、邮电费 3.26 万元、取暖费 23.8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4 万元、差旅费 6.82 万元、维修（护）费 484.06 万元、租赁费 1.8 万元、会议费 0.03 万元、培训费 5.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9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4 万元、工会经费 19.19 万元、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5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说明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6.7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1.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5 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会议费 0.03 万元。比年初预算 7.79 万元减少 1.05 万元，压缩 13.48%。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2 万元，增长率 2.98%。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无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末购置公务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55 万元（未包含执法执勤车辆消耗费用）比年初预算 6 万元减少 0.4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管理，公务出行坚持同目的地合乘派车出行，降低公车公务出行的空座率，提高了公车使用效益。

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27 批次，137 人次，支出 1.19 万元，比年初预算 1.6 万元减少 0.4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上级检查和业务指导增多。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5.62 万元。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0.03 万元。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1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6.35%。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部门预算项目或省级专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90	19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90	190		10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定装备采购	190	190	
		质量指标	符合业务工作需要	合格	完成	
		时效指标	2018年12月底以前	按时	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专用装备的技术防范作用	满足需要	发挥作用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全感、满意度提高	提高	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 麟游县公安局

自评得分: 10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侦察政治案件, 掌握敌社情动态, 打击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 维护国家安全和全县社会政治稳定。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管理法律规定的特种行业, 枪支弹药管制及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负责禁毒、禁赌、禁娼。管理户政、户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的居留、旅行的事务等。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支出 1952.03 万元, 其中: 一般性高共服务支出 130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1753.5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2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99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2.40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 分)	预算完成率 (10 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 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 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 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 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 0 分。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 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100%	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100%	75%	3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40%	3	临时性预算项目增加，加强项目储备，统筹规划，统合考虑，加强预算论证。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0.3%	3.5	临时性公务接待增多，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管理规范	管理较规范	3	资产处置不规范，不及时。加强资产管理，及时处置，并按程序报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 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公用经费 支出 654.37 万元，其中：办公费 17.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内控管理，提倡节约，减少浪费；印刷费 5.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扫黑除恶开展以来宣传品印刷增多，另外防电信诈骗宣传品印刷增加也是一个方面；咨询费 2 万元，为当年新增支出项目，主要是用于规范执法的咨询鉴定业务方面的支出；手续费 0.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支出非现金结算，转账、电汇业务增多；水费 4.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1 万元，主要原因随着经济和旅游业的发展，来单位办事人流增加，单位厕所对外免费开放也是致用水量增加；电费 20.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03 万元，主要原因是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专项整治以来，我局崔木、两亭、招贤派出所率先拆除燃煤锅炉，改用电取暖，导致电费增长；邮电费 3.26 万元，与上年持平；取暖费 23.83 万元与上年持平；物业管理费 0.54 万元与上年持平；差旅费 6.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出差审批，减少出差批次和人数；维修（护）费 484.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2.2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以前安装的视频监控探头及其他专用设备使用年限相继到期，需集中维修维护，十二五以前建设的派出所房屋年久失修，需修缮，致费用增加；租赁费 1.8 万元、会议费 0.03

万元、培训费 5.62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扫黑除恶上级督导检查增多；委托业务费 2.04 万元、工会经费 19.19 万元、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管理，公务出行坚持同目的地合乘派车出行，降低公车公务出行的空座率，提高了公车使用效益。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6.7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总额共 24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190 万元，采购支出 19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56.7 万元，采购支出 56.7 万元。单位在中小企业采购 24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018 年当年未购置车辆；无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无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